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收入准则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新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